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HOANG DINH CHINH (中文名：黃庭正，越南籍)

上列聲請人聲請沒收案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HOANG DINH CHINH涉嫌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7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送驗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揭主張，有附表所示鑑驗報告及證據在卷可佐，故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亭之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4 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鑑驗結果	鑑定報告及卷頁
1	甲基安非他命 1包 (109年安字第 2258號)	白色結晶塊1袋。實稱毛重 0.8790公克(含1袋)，淨重 0.6910公克，取樣0.0002 公克，餘重0.6908公克，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。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 心109年9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 0000號毒品鑑定書(109年度毒 偵字第6060號第97頁)、對照表 (毒品編號:D109偵-0000)(000 年度毒偵字第6060號第37頁)